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炳镇:原告深圳市罗湖区剑锋水产批发行与被告吴清填、吴炳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粤0303民初20074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15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48.44元(逾期付款损失的计算方式:以15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2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暂计至2025年1月14日);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并于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于2025年8月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清水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